

附件 2

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审批服务管理和政务服务普法考核监督工作，完善普法考核监督机制，检验普法工作效果，促进普法工作任务落实，确保普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，推进普法教育活动深入开展，不断增强审批服务管理局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提升审批服务和政务服务质效，根据中卫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地方法治建设相关要求，结合普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科室是本部门普法工作的职能单位，要在办公室（法制科）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科室普法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批服务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普法监督考核工作。

第四条 普法工作检查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。

第五条 各科室要将普法工作纳入本科室整体工作，将普法教育作为干部职工宣传教育工作的硬任务，检查考核以年度检查为主，采取召开座谈会、查看档案资料等方法进行，审批服务管理局每年要对责任科室普法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。

第六条 办公室（法制科）要围绕普法重点制定普法工作考核标准，严格对照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。

第七条 普法考核实行打分制，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分优秀、良好、达标、基本达标、不达标五个等级。普法年度检查考核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80—90 分为良好，70—80 分为达标，60—70 分为基本达标，60 分以下为不达标。

第八条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；审批服务管理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任务落实情况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情况；

（二）领导干部职工、服务对象等普法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；

（三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；

（四）“法律六进”开展情况和法治文化建设情况；

第九条 对考核成绩优秀的科室进行表彰。办公室（法制科）要及时总结普法经验，提炼工作亮点，督促工作改进，确保普法工作得到好的成绩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